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rc.gd.gov.cn/hdjlpt/yjzj/answer/1555>)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我委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积极献言献策。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至12月18日。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传真或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

信函请寄至：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改革处)，邮编510031。

传真请发至：(020) 83133094。

电子邮件请发至：fgw_tgc@gd.gov.cn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关系、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应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布局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应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的意见

建议。

第三条省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企政策，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政策制定

第四条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省工商联负责筹建省涉企政策企业家智库，在协助选取企业家代表方面予以支持。

第五条涉企政策形成征求意见稿后，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与政策关联性强的有关省涉企政策企业家智库成员、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的意见，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要科学合理选取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涉企政策，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企业家代表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

适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要同步通过省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辟涉企政策征求意见专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0天。

第六条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时，起草部门要就政策制定的背景、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对相关行业或企业群体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等提供文字说明材料，引导参会代表围绕主要问题进行充分有效的讨论。

第七条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部门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并通过信函、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向企业家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在当前涉企政策中难以回应的，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应；对确属难以采纳的，要列明理由并与相关企业企业家做好沟通和解释说明。

第八条 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定（审议）的涉企政策，起草部门应在起草说明中对征求企业家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进行专门说明。

第九条 省级重要会议研究审议涉企政策，可以邀请相关企业企业家代表列席。

第三章 政策实施和调整

第十条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通过省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等予以公开。

建立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集中权威发布涉企政策，开通完善涉企政策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为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造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涉企政策公布后，起草部门要将“官方解读”和专家学者、企业家的“民间解读”相结合，深入细致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行业协

会商会等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

第十二条 依托省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12345 热线等载体开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予以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

第十三条 涉企政策实施后，实施部门要主动收集了解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省工商联每年要选择若干重大省级涉企政策，组织开展由省涉企政策企业家智库有关成员、相关企业家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的政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上报省政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经常性征集企业家意见和诉求，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四条 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实施部门要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经常性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分析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及时向省政府报告。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主动同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省工商联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经常性了解企业动态、听取企业诉求，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企业反映集中的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并通过适当方式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企业家给予褒奖。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